

# 房地产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象山宝盛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913302256880239393

乙方（承租方）：宁波源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91330225MAC8147W9W

一、租赁双方出租及承租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 855 号 508 室（下称该房地产），甲方出租部分区域给乙方建筑面积约为 80 平方米，仅限于作 办公 用途。

出租人保证如实陈述该房产权属状况、坐落、装修等情况，承租人已对上述具体情况做了充分了解，双方在此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合同。

二、租期自 2025 年 3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出租方应于 / 年 / 月 / 日前将该房地产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自交付之日起 / 日内为免租期，用于承租方进行装修，期间不计租金。

三、租金、押金及其他费用

（一）、租金采用下列方式计算：

固定制：在租赁期内，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叁仟元整 元（小写：¥3000.00 元）整。

（二）、租金按 三个月 结算，承租方应于每次租金到期前 壹拾伍 天支付租金给出租方。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押一付三，签订合同支付一个月押金 3000 元，三个月租金 9000 元。

（三）、承租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出租方支付人民币 / 元（小写：/ 元）整作为押金，出租方应出具收据。合同期满，如不续租，则出租方在承租方结算本条第（一）、（四）、（五）款所述各项费用之日起三日内，将押金退还承租方（不计利息）。

（四）、上述租金不包含租赁税费。。

（五）、租赁期间，每月的物业管理费、电话费、煤气费、电视收视费、水电费、卫生费等杂费，均由出租方支付。

四、出租方义务

（一）、出租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房，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如出租方延期交房，则承租方无需支付迟延期间的租金，同时出租方还应将延迟期内承租方应交租金数额作为违约金偿付给承租方，并赔偿因延期开业所造成的损失。

（二）、在租赁期间，如系正常使用或自然老化所造成的房地产及有关设施损毁，出租方应在接到承租方通知后及时组织维修，履行维修义务，所需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三）、出租方在租赁期间，可以出售该房产，但需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出租方保证自己有权出租或转租该房地产，保证在租赁期间保持该房地产始终符合约定的用途，该房地产及有关设施处于良好的可正常使用状态。承租方的正常使用不受第三方的非法干扰和破坏。

（五）、若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承租方无法按合同约定用途正常使用该房地产的，则承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出租方进一步追究责任。

五、承租方义务

（一）、承租方应妥善使用该房地产及有关设施，如故意或过失损毁，应负责修缮和恢复原状或向出租方赔偿经济损失，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二）、承租方使用该房地产时，不得储存任何违禁品，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承租方有前述行为之一的，出租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押金并向承租方进一步追究责任。

（三）、承租方应及时足额交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杂费，每逾期一日，出租方有权加收拖欠部分 1% 的滞纳金。如拖欠租金超过 壹拾 天，出租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押金并有权向承租方进一步追究责任。

六、提前终止合同

（一）、租赁期内，出租方若因非承租方的原因提出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1 个月通知承租方，承租方有权要求出租方双倍返还押金及退回多缴纳的租金并赔偿两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二）、租赁期内，承租方若因非出租方的原因提出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1 个月通知出租方，出租方有权没收押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出租方经济损失的，承租方需另行赔偿两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三）、因征地拆迁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租赁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租赁期内，承租方无转租权。

七、物业及设施的交回

（一）、租赁期满，如需续租，承租方应在租赁期届满前一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承

租权。

(二)、如因承租方违约而导致出租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合同租赁期满而又不续租，承租方应在接到出租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或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日内无条件搬出该房地产，同时结清费用。

(三)、承租方拒不交回物业钥匙或拒不搬离物品的，出租方有权进入该房地产内，将承租方物品清点处理，用于抵偿拖欠的租金和杂费，承租方无法联络的，出租方有权自行处置。承租方保证自愿接受出租方的上述处理措施，绝不会提出任何异议或赔偿要求。

(四)、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对该房地产的装修，在交回该房地产给出租方时，可以搬走搬移不会损坏室内结构及装修的部分，其他部分秉持来装去留的原则处理。

八、代表人/代理人承诺并声明：在签署本合同时，已获得委托人的委托授权（包括书面委托和口头委托），否则自愿承担因委托人违约所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内容必须一致，任何私自修改部分均视为无效，自三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备注（备注条款内容与前述条款签署内容不一致的，以备注条款为准）

出租方：象山华盛建设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承租方：宁波源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